

证券代码：874549

证券简称：莱恩精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定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莱恩精工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雄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160,0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周竞超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053,345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8,002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611,347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

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4.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项目	莱恩智工合金（广东）有限公司	40,065.04	15,259.00
2	越南年产 1 万吨铝型材项目	莱恩精工合金（越南）有限公司	11,172.50	9,310.5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	2,172.00	1,345.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63,409.54	35,914.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

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并遵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同意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报告期内（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豁免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3）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4）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5）
-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6）
-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7）
- (6) 《对外担保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8）
-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9）
- (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0）
-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
- (1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 (12) 《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 (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 (1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6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 请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其可 行性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	关于提请股 东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 司申请向不 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	0	0%	0	0%	0	0%

	宜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五)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七)	关于同意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0	0%	0	0%	0	0%

	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出具 有关承诺及 制定约束措 施的议案						
(八)	关于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的承诺及相 关约束措施 的议案	0	0%	0	0%	0	0%
(九)	关于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 定公司股价 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	关于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	0	0%	0	0%	0	0%

	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一)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2022-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二)	关于制定《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三)	关于修订、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0	0%	0	0%	0	0%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相关规定，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符合标准的中小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孟为、胡燕玲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24.98 万元、8,882.5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46%、13.6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